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 238.98 万美元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经核查，上述担保事项均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担保原则明确、审批程序规范。在 2026 年度，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对外担保管理，确保所有担保事项均依法依规履行审议与披露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绍春、张伟君、马军生

2026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李绍春：李绍春

张伟君：张伟君

马军生：马军生

2026 年 4 月 27 日